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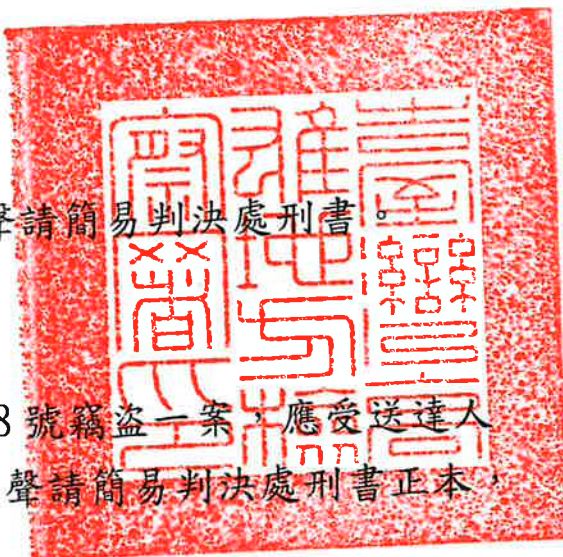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聖 113 偵 8758 字第 294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呂明傑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3年度偵字第8758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呂明傑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聖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盧葆清 決行

